附件一

○○縣(市)○○○年度申請再生水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表

前年度預算金額(仟元)		全縣(市)前年度預算執行率(%)	

次序編號	工程名稱	工程地點及內容	經費(仟元)					縣市政府勘查評估事項(由縣市政府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				備註
			工程總經費	以前年度核列金額	本年度申請金額	中央補助款	地方配合款	1.符合報院計畫核定項目		2.推動計畫或先期計畫是否通過		3.完成用地變更		4.完成用地取得		5.上游用戶接管期程是否配合		6.交維問題可否解決		7.路證問題可否解決		8.本工程已完成設計			9.本工程前年度執行率(%)(新增工程免填)	10.前年度配合款編列情形		11.是否可配合納入預算		其他	縣市評估優先次序	
							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是	辦理中	否		是	否	是	否	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工程地點及內容需註明管線斷面尺寸(mm)及長度(m)，再生水廠站需標示水量（CMS或CMD）、用地及規劃標示面積（公頃）。

二、中央審核係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，其評分項目、標準如下：

各工程之總評分，由各單項評分後加總，

1.應行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（縣市政府勘查評估事項1-7項）、2.基本設計完成進度（縣市政府勘查評估事項8項）、3.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（縣市政府勘查評估事項9項）、4.可行性及預期效益、5.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、6.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計畫規劃情形（縣市政府勘查評估事項10-11項）、7.近3年之縣(市)再生水評鑑成績、8.其他審查及評比之項目（能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情形等）

承辦人簽章：　　科長簽章：　　局(處)長簽章：　　縣(市)長簽章：